

证券代码：838578

证券简称：东方信达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王建新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的银行信用贷款，此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由公司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智慧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凌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王建新先生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提供信用贷款担保并向其借款不超过 400 万人民币的议案》。

（四）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王建新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铜元局后街 22 号 2 单元 204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王建新为公司法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王建新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的银行信用贷款，此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由公司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智慧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凌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王建新先生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的正常所需，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通过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情况，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400	7.42%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东方信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